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2006年報

股份编号: 2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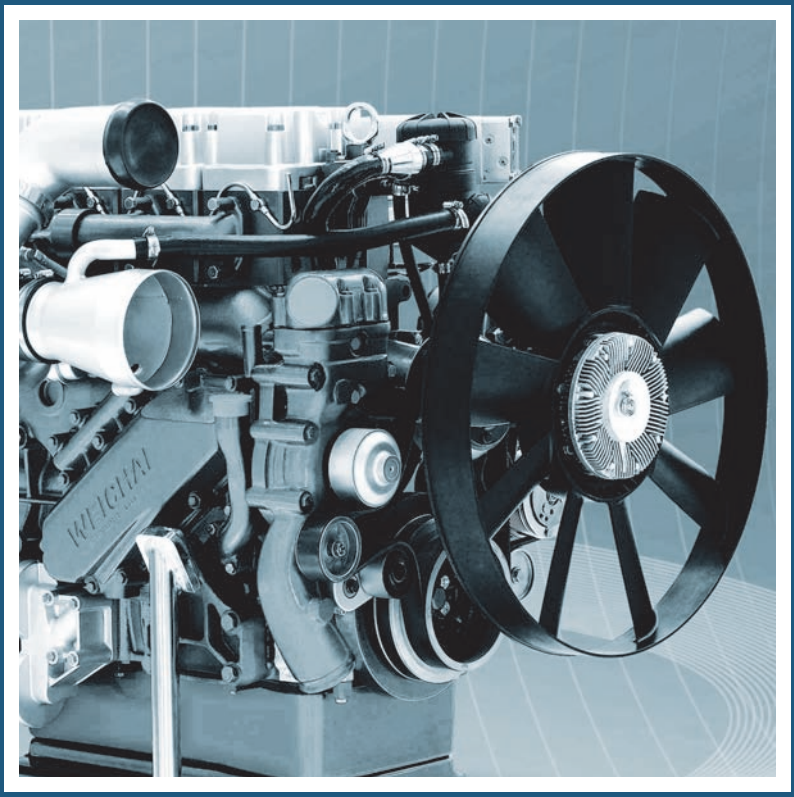
WEICHAI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4 財務摘要
05 主席報告書
09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4 董事會報告
36 監事會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收益表
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9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徐新玉（*運營總經理*）
孫少軍（*技術總經理*）
張泉（*市場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楊世杭
陳學儉
姚宇
李新炎
劉會勝
張伏生
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
韓小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張小虞
房忠昌

監事

孫承平
王勇
蔣建芳

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暨合資格會計師

張元福*(FCCA, HKCPA)*

授權代表

徐新玉
張元福

註冊辦事處及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郵編：261061
電話：(86) (536)-229 7068
傳真：(86) (536)-819 7073
網址：http://www.weichai.com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5樓2501－2室

核數師

非國內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國內核數師：
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中國法律：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主席*）
張小虞
房忠昌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顧福身（*主席*）
張小虞
房忠昌
張伏生
姚宇

提名委員會

房忠昌（*主席*）
顧福身
張小虞
徐新玉
張泉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H股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資料

已發行股份數目	330,000,000股（203,500,000股內資股及外資股以及126,500,000股H股）
交易單位	1,000股H股
股份代號	2338
公司股份簡稱	濰柴動力（Weichai Power）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	***本公司：*** **證券部** 電話：(86) 536-229 7068 傳真：(86) 536-819 7073 網址：www.weichai.com ***公眾關係顧問：*** **偉達公眾關係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94 6321 傳真：(852) 2576 3551 網址：www.hillandknowlton.com.hk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約人民幣6,633,700,000元，增加約26.3%。
- 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702,700,000元，增幅約為122.9%。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13元，增加約121.9%。

主席
報告書

各位股東:

一、經營回顧

二零零六年,國家繼續實施穩健的財政政策,國民經濟保持著平穩快速增長,GDP比去年同期增長10.7%,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24%。伴隨著國民經濟的持續快速增長,中國重型汽車和工程機械行業進入了一個全新的發展時期。

隨著國家公路設施的不斷改善,特別是高速公路里程的不斷增加,為重卡行業的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國家公路法規的不斷完善,治理超載力度的不斷加強,《收費公路試行計重收費指導意見》的大範圍實

主席報告書

施，加快了重型卡車向大功率、大噸位、高效率方向的快速發展。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資料表明，二零零六年，中國重型卡車全行業銷量超過30萬輛，同比增長近30%。

二零零六年，中國重卡整車市場全面開花，競爭日益加劇。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資料，公司主要客戶如：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重慶紅岩汽車有限公司、包頭北方奔馳有限責任公司、安徽華菱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出現強勁增長，市場份額分別比二零零五年有了大幅度的提高，進而拉動了本公司產品銷量的增長。二零零六年，公司全年共銷售重卡發動機約80,480台，同比增長26.8%。

同時，由於國家基礎設施投資的不斷增加，「西氣東輸」、「南水北調」、「青藏鐵路」、「奧運項目」等各大工程施工項目的穩步實施，國家積極推進農村城鎮化建設進程，進一步帶動了工程機械的增長。全年中國工程機械市場共銷售約17.9萬台，同比增長24.4%，其中大型工程機械5噸裝載機成為增長主力，增速達到15.0%。且工程機械的生產集中度進一步提高，根據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統計數據，公司主要客戶如：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物資供應有限公司等都比二零零五年有較大增長。公司二零零六年共銷售工程機械發動機約59,210台，同比增長30.2%。根據中國工程機械信息網數據，公司在載重5噸及以上裝載機的市場佔有率達到79.7%，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約2%。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依靠科技創新，繼續引領中國動力技術進步。繼製造出中國第一台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歐III排放大功率高速藍擎發動機和在國內獨家應用排氣制動技術(WEVB)、節油降噪的二零零六新款WD615發動機後，在十月又成功推出國內第一台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12升、功率達480馬力的WD12發動機，批量接受訂單並向市場投放，這種專為中國重型商用車量身打造的發動機，改變了我國大排量高速發動機長期依賴進口的局面。

二零零六年，公司管理層強化內部管理，導入精益管理模式，降低成本費用，使公司運營質量不斷提高。產品毛利率達到28.5%，比二零零五年提升約6.5個百分點。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共銷售各種不同類型的柴油發動機約145,890台，比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27.8%，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633,7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提高26.3%，股東應佔淨利潤較去年同期提高123.0%，約為人民幣702,700,000元，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2.13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提高約121.9%。

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擁有的濰柴牌商標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三月，本公司生產的重型發動機產品被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決定予以環保生產一致性免檢；一月，本公司獲得天津華誠認證中心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五月，本公司連續第三年獲得「全國百佳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榮譽稱號；四月，本公司被中共中央宣傳部評為「自主創新典型企業」；十二月，在由中國品牌研究院評選的《中國最有價值商標500強》排行榜中，「濰柴」商標價值列500強第81位，列中國最有價值商標柴油機行業第一位。

二、股息

本公司以發行A股方式吸收合併湘火炬項目已接近完成（尚待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A股上市），近期將會在深圳交易所掛牌上市。根據有關吸收合併協議的約定：在本公司吸收合併湘火炬完成前，對本公司及湘火炬的未分配利潤不再進行分配（若合併協議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完成，本公司董事會則可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但每股派息不能超過二零零六年中期已派發的每股股息），待吸收合併完成後，其未分配利潤將由吸收合併完成後的新濰柴動力A股及H股股東共享。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考慮是否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主席報告書

三、收購與整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以絕對高票數獲得通過了濰柴動力吸收合併湘火炬的相關議案。

該吸並項目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二季度完成，本公司將給予股東更好、更穩定的回報。

四、公司前景與展望

展望未來，受惠於下游產品的強勁需求，董事對本公司的未來經營前景充滿信心。

本公司將加快與湘火炬集團的資源整合，將其作為二零零七年的重點工作。本公司在合併完成後將擁有中國最優秀的動力總成（發動機、變速箱、車橋）優勢，國內唯一最完善的汽車及零部件產業鏈，必將為本公司的發展創造更為廣闊的空間。

本公司將加快向大功率高速發動機的市場轉換，由10升發動機為主向12升過渡，發揮出本公司獨特的資源和技術優勢，以適應中國重型卡車向大噸位、大功率、高效率發展的要求，引領中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行業發展進步。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堅持國際化發展戰略，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加快國際配套市場的開發，最大限度地釋放本公司產能，為投資者創造更好的回報。

五、致謝

最後，我謹借此機會，向關心和支持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及社會各界人士、廣大客戶，向一年來勤勉工作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譚旭光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本集團是中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主要製造商之一，主力向國內部分貨車和工程機械主要製造商供應產品。本公司的核心柴油機產品為6缸、功率介乎110－266千瓦之間及排量9.7升的WD615系列柴油機，以及功率介乎265－323千瓦的WD618系列柴油機。本期間，本集團利用其新落成的生產線，開始生產排量10－12升、馬力更大（最高可達480匹馬力）新發明的WP10及WP12系列歐III柴油機。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中國經濟持續強勢增長。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速度由二零零五年約9.9%增至二零零六年約10.7%。隨著經濟強勁增長，加上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加速城市化的進程，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在二零零五年降溫後，均顯著復甦。於本期間，國內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裝載機裝載量5噸（及以上））的銷售量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約30.6%及15.0%。

銷售柴油機 — 重型卡車

本集團是中國載重量15噸（及以上）重型卡車主要製造商的最大柴油機供應商。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重慶紅岩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有限公司、包頭北方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安徽華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拜中央政府嚴厲實施《收費公路試行計重收費指導意見》政策以及國內的注意力及市場需求迅速由中小型重型卡車轉移至載重量15噸（及以上）的重型卡車所賜，本集團上述客戶於二零零六年迅速擴大其市場份額。本集團於本期間所出售柴油機合共約145,890台，相比二零零五年出售約114,180台柴油機，增幅約為27.8%。二零零六年售出的柴油機中，約80,480台（二零零五年：63,490台）為重型卡車用柴油機，相比二零零五年增長約26.8%。

銷售柴油機 — 工程機械

於本期間，由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仍維持於甚高水平，中國工程機械市場經歷二零零五年蕭條的一年後亦出現顯著復甦的跡象。本集團亦是中國載重量5噸（及以上）工程機械（主要為裝載機）主要製造商之最大柴油機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龍工（上海）機械有限公司、龍工（福建）機械有限公司（「福建龍工」）、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及徐州徐工物資供應有限公司等。於本期間，本集團售出合共約145,890台柴油機，相比二零零五年售出約114,180台柴油機，增幅約為27.8%。二零零六年售出的柴油機中，約59,210台（二零零五年：45,470台）為工程機械柴油機，相比二零零五年增長約30.2%。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柴油機零部件

除了生產及銷售卡車及工程機械柴油機外，本集團亦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生產及銷售柴油機零部件不僅為本集團的收入帶來貢獻，也確保集團提供零部件售後服務所帶來的收入。於本期間，本集團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額錄得約11.0%的增幅，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683,000,000 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758,000,000元。柴油機零部件銷售額上升，主要是過往年度的累計柴油機銷售量上升所帶動。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本期間總營業額約11.4%（二零零五年：13.0%）。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5,250,700,000 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633,700,000元，增幅約為26.3 %。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重型卡車和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需求回彈。於本期間，本集團合共售出的柴油機約145,890 台，二零零五年同期則售出約114,180台，升幅約為27.8%；而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售價則相對保持平穩。

毛利潤及毛利潤率

於本期間，柴油機銷售量由二零零五年約114,180 台增至二零零六年約145,890 台，致使本集團毛利潤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154,300,000 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891,300,000元，增幅約為63.8%。毛利潤率則由二零零五年約22.0%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約28.5%。毛利潤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成本控制奏效，加上重型卡車用柴油機銷售量增加所致，重型卡車用柴油機的毛利潤率相對工程機械用柴油機毛利潤率為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7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9,300,000元，增幅約為41.9%。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收回壞賬開支及自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收取賠償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04,000,000 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85,600,000 元。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約7.7%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約7.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濟規模大幅提高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72,100,000 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14,100,000元，增幅約為52.2%。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內員工薪金及就與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車」）合併所支付專業費用增加所致。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約5.2%增至二零零六年約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94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2,100,000元，增幅約為3,314.9%，主要是由於湘火炬汽車淨利潤增加及本公司所持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濰坊投資」，持有湘火炬汽車約28.12%股本權益）之股本權益由本期間上半年的45%增至本期間下半年的100%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3,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3,200,000元，增幅約為47.0%。增加主要是由於撥付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的銀行票據貼現支出增加所致。

經營利潤

由於毛利潤率增加、本期間其他收入增加及經營業務的規模經濟效益提高，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53,6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52,300,000元，增幅約為109.9%。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亦由二零零五年約8.6%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約14.4%。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93,9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81,1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87,200,000元或92.8%，主要由於本集團利潤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平均實際稅率為20.4%，相比二零零五年的22.9%輕微下降。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生產及銷售乃源自國家高科技發展區，而該區之應課稅利潤乃按優惠稅率15%計算，有別於法定所得稅率33%。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於合併（定義見下文）完成前，不會考慮建議本公司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於合併（定義見下文）完成後，董事會將再另行召開會議，以考慮建議本公司於其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考慮及批准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如有）。有關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之間有關利潤分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股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一、合併建議－3.合併協議－其他」一節。

淨利潤率

本集團的本期間淨利潤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16,700,000 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708,000,000 元；而淨利潤率由二零零五年約6.0%，大幅升至二零零六年約10.7%。淨利潤率上升主要原因是毛利潤率由二零零五年約22.0%增至二零零六年約28.5%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具備較穩健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並合理分配作恰當的用途。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約為人民幣595,4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10,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128,8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612,000,000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076,5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151,000,000元），而總股東權益約達人民幣2,984,6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398,600,000元）。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將會足以應付日常業務中的業務經營、現時投資需要以及發展計劃的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以人民幣和港元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目前計劃維持適當的股本與債項組合，以時刻確保具備有效率的資本結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項合共約為人民幣672,3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34,200,000元），債項股本比率約9.4%（二零零五年：6.0%）（債項總額／資產總值）。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業務，其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幾乎全部來自中國，故毋需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人民幣494,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71,700,000元）的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發出應付票據及應收貼現票據的抵押品。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銀行年利率1.65厘（二零零五年：1.10厘）計息。該項抵押將於相關銀行借款償還時予以解除。於結算日，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承擔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其經營開支以及大部分資本開支於本期間內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未曾因外匯波動而在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外幣應付其外滙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57,2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34,900,000元），主要是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合併及收購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527,4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07,200,000元），主要為收購及設置新生產線、改造現有生產線但不包括收購濰坊投資55%的股權，該收購金額約為人民幣684,800,000元。

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用僱員合計超過8,000人。本公司相信忠心竭誠的團隊乃其成功的要訣，故此本公司長久以來一直致力僱員的發展，舉辦不同的培訓課程以擴闊他們的視野。本公司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支付薪酬，並會每年審訂薪酬政策和方案。本公司會根據僱員的表現作為內部考核，向僱員支付花紅和佣金作為獎勵。

本集團為高級管理層設有獎勵計劃。根據此項計劃，本集團每年從經審核除稅後年度利潤中提取最高5%獎勵基金作為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

合併及收購

收購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濰坊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濰坊投資5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84,750,000元，本公司於濰坊投資的權益因而由45%增至100%。濰坊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車」約28.12%股本權益。湘火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為從事製造及銷售重型卡車及相關零部件及元件業務。

收購濰坊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

與湘火炬汽車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就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合併及按一股本公司A股（將於合併完成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濰柴A股」）對湘火炬汽車股東所持3.53股湘火炬汽車股份的比率向湘火

經營業績及
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炬汽車股東（濰坊投資除外）發行濰柴新A股（「合併」）訂立協議（「合併協議」）。合併將附帶按每股湘火炬汽車股份人民幣5.05元的比率向選擇不收取全部（或部分）濰柴A股的湘火炬汽車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方案。本公司本身將不會提供現金選擇方案，該方案將由濰柴A股上市的保薦人安排。

合併完成後，(i) 湘火炬汽車股份將被註銷；(ii) 本公司將接收湘火炬汽車的資產及承擔其負債；(iii) 湘火炬汽車將撤銷註冊及不再存在；及 (iv) 濰柴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公司H股將繼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合併及合併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及湘火炬汽車股東分別於各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合併及合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一、合併建議」一節。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一、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技術人員基本情況

(一)董事會成員

職位	姓名	簡歷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男，中國籍，45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公司黨委書記，濰柴廠廠長；1977年加入濰柴廠，歷任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濰柴廠外貿處處長、廠長助理、副廠長、廠長等職；高級經濟師，工程碩士，有豐富的柴油機生產製造管理、外經貿、市場營銷管理和企業發展與戰略管理經驗；十屆全國人大代表，同濟大學客座教授，首屆全國機械行業優秀企業家、2005 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機械工業企業經營管理大師；兼任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職位	姓名	簡歷
執行董事，運營總經理	徐新玉	男，中國籍，43歲，本公司董事及運營總經理；1986年加入濰柴廠，歷任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濰柴廠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部長、廠長助理、副廠長、濰柴廠常務副廠長等職；高級經濟師，理學學士，MBA碩士學位，有豐富的企業重組並購、人力資源管理和企業變革管理方面的經驗；兼任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執行董事，技術總經理	孫少軍	男，中國籍，41歲，本公司董事及技術總經理；1988年加入濰柴廠，歷任濰柴廠技術中心副主任、主任和濰柴廠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學碩士，有豐富的技術管理和柴油機研發經驗；山東省人民政府泰山學者特聘專家；兼任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職位	姓名	簡歷
執行董事， 市場總經理	張泉	男，中國籍，43歲，本公司董事及市場總經理；1986年加入濰柴廠，歷任濰柴廠質量部部長、製造部部長、市場部部長、濰柴廠廠長助理、副廠長等職；工程師，工學學士，有豐富的柴油機質量管理、生產製造管理、市場營銷和客戶管理方面的經驗。董事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非執行董事	張伏生	女，中國籍，49歲，於1975年加入濰柴廠，歷任濰柴廠審計部副部長、財務部部長、副總會計師、廠長助理等職，現任濰柴廠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大學學歷；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財務架構和債務重組經驗；兼任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董事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非執行董事	劉會勝	男，中國籍，41歲，本公司董事；1989年加入濰柴廠，歷任濰柴廠動力廠副廠長、採購部副部長、重慶濰柴發動機廠廠長、濰柴廠廠長助理等職；現任濰柴廠副廠長；高級經濟師，工學學士，有豐富的企業綜合管理和生產經營管理方面的經驗。董事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職位	姓名	簡歷
非執行董事	姚宇	男，中國籍，36歲，歷任深圳合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深圳天極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現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工商管理碩士，具有近10年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及相關經歷。董事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非執行董事	楊世杭	男，中國籍，52歲，本公司發起人之一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山東省委員會委員。董事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非執行董事	陳學儉	男，中國籍，51歲，現任濰坊投資公司的總經理兼法人代表；曾擔任濰坊市財政局副局長，濰坊市地方稅務局副局長。董事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非執行董事	李新炎	男，中國籍，55歲，於1993年創辦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任董事長。現時彼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非執行董事	Julius G. Kiss	男，德國籍，79歲，本公司發起人之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ts Wien G.m.b.H.董事長。董事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職位	姓名	簡歷
非執行董事	韓小群	女，中國籍，56歲，現任山東省外商投資服務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發起人山東省企業託管經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	男，中國籍，61歲，曾任中國國家機械工業局副局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理事長及中國內燃機學會理事長。董事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男，英國籍，50歲，現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歷任多家國際投資銀行主要職務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除公司外，現時亦兼任香港聯交所多家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1980年畢業于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董事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職位	姓名	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忠昌	男，中國籍，64歲，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歷任山東安邱玻璃廠工程師、安丘縣副縣長、濰坊市政府副市長、濰坊市委常委市紀委書記及濰坊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曾任中國管理科學院特邀研究員及山東省人大代表；於2002年卸任公職退休。董事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二)監事會成員

職位	姓名	簡歷
監事會主席	孫承平	男，中國國籍，59歲，1969年加入濰柴廠，歷任濰柴廠加工車間主任、濰柴廠副廠長等職；現任濰柴廠黨委書記兼副廠長、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高級經濟師，大專學歷，有豐富的柴油機製造管理和技術改造方面的經驗。監事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監事	王勇	男，中國國籍，43歲，本公司辦公室主任；1984年加入濰柴廠，歷任濰柴廠動力分廠廠長、動能公司總經理，企業文化中心主任、辦公室主任、濰柴廠廠長助理等職；高級工程師，工學學士。監事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監事	蔣建芳	女，中國國籍，44歲，歷任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財經審計委員會副主任、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計師職稱。監事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三)高級管理人員

職位	姓名	簡歷
製造總經理	徐宏	男，中國籍，47歲，為本公司製造總經理；1976年年加入濰柴廠，曾任鑄造分廠設備動力科副科長、鑄造廠副廠長、鑄鍛廠廠長及製造部部長等職；大學學歷；有豐富的生產製造、安全環保方面的管理經驗。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財務總監暨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	張元福	男，中國香港籍，42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暨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公司的會計和財務工作與公司秘書事務；2003年9月加入本公司；經濟學學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於多家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工作，擁有逾18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董事會秘書	戴立新	男，中國籍，39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證券部部長；1987年加入濰柴廠，曾任濰柴廠資本運營部副部長；大學學歷，經濟師；具有豐富的IPO和重組並購經驗。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職位	姓名	簡歷
公司副總經理 技術中心主任 （兼）	佟德輝	男，中國籍，43歲。現任濰柴動力公司副總經理、技術中心主任。在濰柴動力成立前歷任濰柴廠副總工程師、技術中心主任、技術中心黨支部書記。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公司副總經理 營銷總公司 副總經理（兼）	馮剛	男，中國籍，43歲。現任濰柴動力公司副總經理、營銷公司副總經理。在濰柴動力成立前歷任濰柴廠銷售總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市場管理部常務副部長；在濰柴動力成立後曾任濰柴動力市場部副部長。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業務，本公司旗下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及8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7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已議決於合併（定義見下文）完成前，不會考慮建議本公司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於合併（定義見下文）完成後，董事會將再另行召開會議，以考慮建議本公司於其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考慮及批准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如有）。有關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車」）之間有關利潤分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股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一、合併建議－3.合併協議－其他」一節。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所呈報的利潤計算，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250,400,000元。

合併及收購

收購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濰坊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濰坊投資5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84,750,000元，本公司於濰坊投資的權益因而由45%增至100%。濰坊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湘火炬汽車約28.12%股本權益。湘火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為從事製造及銷售重型卡車及相關零部件及元件業務。

收購濰坊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

與湘火炬汽車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就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合併及按一股本公司A股（將於合併完成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濰柴A股」）對湘火炬汽車股東所持3.53股湘火炬汽車股份的比率向湘火炬汽車股東（濰坊投資除外）發行濰柴新A股（「合併」）訂立協議（「合併協議」）。合併將附帶按每股湘火炬汽車股份人民幣5.05元的比率向選擇不收取全部（或部分）濰柴A股的湘火炬汽車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方案。本公司本身將不會提供現金選擇方案，該方案將由濰柴A股上市的保薦人安排。

合併完成後，(i) 湘火炬汽車股份將被註銷；(ii) 本公司將接收湘火炬汽車的資產及承擔其負債；(iii) 湘火炬汽車將撤銷註冊及不再存在；及 (iv) 濰柴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公司H股將繼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合併及合併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及湘火炬汽車股東分別於各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合併及合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一、合併建議」一節。

發行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之若干短期債券，並無就該等債券作出擔保。有關債券為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零息票據，按折讓價人民幣96.31元發行，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365日。上述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將撥作本公司營運資金，作生產及營運用途。債券發行之詳情及結果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徐新玉
孫少軍
張泉

非執行董事：

楊世杭
陳學儉
姚宇
李新炎
劉會勝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伏生
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
韓小群
童金根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
顧福身
房忠昌

監事：

孫承平
王勇
蔣建芳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委任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惟童金根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及劉會勝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故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除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由獲本公司股東委任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膺選連任，任期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或（ii）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結束，而彼於會上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後。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 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內資股或外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4,300,000 *（附註1）*	1.3%
徐新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1）*	0.3%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1）*	0.3%
張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1）*	0.3%
劉會勝	實益擁有人	600,000 *（附註1）*	0.2%
楊世杭 *（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23,500,000 *（附註2）*	7.1%
李新炎 *（附註4）*	由配偶及受控法團持有	21,500,000 *（附註1）*	6.5%
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附註5）*	由受控法團持有	10,750,000 *（附註2）*	3.3%
監事姓名			
王勇	實益擁有人	350,000 *（附註1）*	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外資股。外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外資股乃計入本公司內資股中。

董事會報告

3.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直接及間接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培新」)已發行股本90%權益,而培新則持有23,5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

4. 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配偶倪銀英分別擁有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龍工」)註冊股本的69.16%及30.84%權益,而福建龍工則持有21,5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因此,李新炎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5. 非執行董事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間接擁有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IVM」)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VM則持有本公司10,750,000股外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內資股 *(附註7)* 或外資股 *(附註8)* 數目	只包括內資股及外資股在內的股本百分比	所持H股數目 *(附註9)*	只包括H股在內的股本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濰坊柴油機廠(「濰柴廠」)	實益擁有人	77,647,900	38.16%	無	–	23.53%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7,647,900	38.16%	無	–	23.53%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培新」)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500,000	11.55%	無	–	7.12%
楊世杭 *(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23,500,000	11.55%	無	–	7.12%
Tingho Nominees Limited *(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23,500,000	11.55%	無	–	7.12%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23,500,000	11.55%	無	–	7.12%
福建龍工	實益擁有人	21,500,000	10.57%	無	–	6.52%

名稱	身份	所持內資股（附註7）或外資股（附註8）數目	只包括內資股及外資股在內的股本百分比	所持H股數目（附註9）	只包括H股在內的股本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李新炎（附註3）	由受控法團及配偶持有	21,500,000	10.57%	無	–	6.52%
倪銀英（附註3）	由受控法團及配偶持有	21,500,000	10.57%	無	–	6.52%
濰坊市投資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9,311,550	9.49%	無	–	5.85%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1,500,000	10.57%	無	–	6.52%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附註5）	由受控法團持有	21,500,000	10.57%	無	–	6.52%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IVM」）（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0,750,000	5.28%	無	–	3.26%
ADTECH Advanced Technologies AG（「ADTECH」）（附註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0,750,000	5.28%	無	–	3.26%
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附註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0,750,000	5.28%	無	–	3.26%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經理	無	–	12,363,000	9.77%	3.75%
JP Morgan Chase & Co.	投資經理	無	–	11,288,000	8.92%	3.4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無	–	10,719,900	8.47%	3.25%
Hansberger Global Investors, Inc.	投資經理	無	–	8,851,000	7.00%	2.68%
Alt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無	–	6,500,000	5.14%	1.97%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無	–	6,335,000	5.01%	1.9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持有濰柴廠全部註冊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2.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實益擁有Tingho Nomine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該公司則擁有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則擁有培新已發行股本的90%權益。

3. 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配偶倪銀英分別持有福建龍工註冊股本的69.16%及30.84%。因此，倪銀英被視為擁有此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4. 濰坊市投資公司為國有企業。

5.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擁有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約33.73%。

6. 非執行董事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全資擁有ADTECH，而該公司擁有IVM全部已發行股本。

7. 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8. 外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外資股乃計入本公司內資股中。

9. H股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以及董事及監事的重大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濰柴廠：		
銷售柴油機及有關零部件	(v), (xii)	275,107
採購原材料	(v), (xii)	111,146
倉庫及物流服務費收入	(v), (xii)	796
已付綜合服務費	(vi), (xii)	8,131
已付公用服務費	(vii), (xii)	90,071
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費收入	(viii), (xii)	16,91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ix), (xii)	4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ix), (xii)	39
已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金	(x), (xii)	42,814
重慶濰柴廠（*附註i*）：		
銷售柴油機及有關零部件	(v), (xii)	39,276
採購原材料	(v), (xii)	6,232
已付綜合服務費	(vi), (xii)	7,172
已付公用服務費	(vii), (xii)	14,012
已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租金	(x), (xii)	3,404
已付加工服務費	(xi), (xii)	63,070
中國重汽（*附註ii*）：		
銷售柴油機及有關零部件	(v), (xii)	57,764
採購原材料	(v), (xii)	3,904
福建龍工（*附註iii*）：		
銷售柴油機及有關零部件	(v), (xiii)	97,355
上海龍工（*附註iii*）：		
銷售柴油機及有關零部件	(v), (xiv)	429,983
廣西柳工集團（*附註iv*）：		
銷售柴油機及有關零部件	(v)	320,075

附註：

(i) 重慶濰柴發動機廠（「重慶濰柴廠」）由濰柴廠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ii) 國有企業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曾為濰柴廠的控股公司,持有濰柴廠全部註冊股本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為止。於該日,山東國資委發出文件批准中國重汽與濰柴廠間之擁有權分離,致使中國重汽將其於濰柴廠的全部擁有權轉讓予山東國資委供其直接持有。中國重汽此後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iii) 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配偶倪銀英於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龍工」)及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而中國龍工為龍工(福建)機械有限公司(「福建龍工」)及龍工(上海)機械有限公司(「上海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李新炎於有關交易擁有權益。

(iv) 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柳工」)為本公司發起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1.36%的權益。廣西柳工及其聯屬公司統稱為「廣西柳工集團」。

(v) 該等交易以市價成交,如無市價可供參考,則以成本另加利潤百分比提成計算。

(vi) 綜合服務費按照實際成本加不高於20%的服務費計算。

(vii) 公用服務費根據實際用量,參照市價計算,如無市價可供參考,則以實際成本加不高於20%的服務費計算。

(viii) 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費收入按代濰柴廠銷售中速柴油機金額的3%計算。

(ix) 該等交易按有關訂約方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

(x) 若干土地及房屋、機械及設備的租金乃按每月固定租金扣除。

(xi) 加工服務費按實際成本加不高於20%的服務費計算。

(xii) 董事會董事長兼濰柴廠董事長譚旭光先生於有關交易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底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此等交易乃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的長處、資歷及工作能力釐訂。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的安排。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均無訂立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1%及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龍工乃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福建龍工的聯屬公司上海龍工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本集團與有關客戶之間的全部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監事、董事的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顧先生是經驗豐富的投資銀行家，就是項委任而言，彼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報告

本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審閱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除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譚旭光先生（「譚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董事相信，讓譚先生同時兼任上述兩個職位有助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由於所有主要決定乃諮詢董事會其他成員後才能作出，本公司相信此足以維持權力及職權平衡。

除上述偏離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曾經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寬鬆，且董事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1,018,000元之慈善捐款。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包括發行本金額人民幣900,000,000元之短期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批准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於本期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全體成員遵守誠信原則,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致力維護股東權益,彼等負責監督本公司期內的經營及財政狀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本人謹此代表監事會提呈工作報告如下:

監事會工作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監事會根據監事會會議相關規則及程序之規定,按其實際工作情況,檢查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定期審閱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會議召開的具體時間、出席情況及會議內容如下:

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監事會召開會議,全體監事均有出席,以考慮及通過本公司下述議案:i)二零零五年監事會報告;ii)二零零五年按相關香港及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及iii)二零零五年利潤分配預案及二零零五年發生的關聯交易。

2.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監事會召開會議,全體監事均有出席,以考慮及通過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財務報告。

召開兩次會議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

於二零零六年,監事已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出席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全部董事會會議。於該等會議,監事已認真監察本公司是否依法運作。

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已根據上市地之法律和法規,認真監督和檢查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表現、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貫徹執行等情況。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已嚴格按照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地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則運作,本著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職責,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案和授權;並遵守法例、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經營有關業務。監事會在檢測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表現時，並不知悉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的行為，亦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各項規則的行為。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監事會曾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進行兩次檢查，並認真考慮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及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無保留意見二零零六年核數師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客觀、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財務報表乃真實可靠。監事會已同意核數師所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併購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車」）之交易

收購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濰坊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按人民幣684,750,000元代價收購濰坊投資餘下55%股本權益，致使本公司於該公司之股本權益自45%增至100%。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收購濰坊投資。

與湘火炬汽車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就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合併及按一股本公司A股（將於合併完成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濰柴A股」）對湘火炬汽車股東所持3.53股湘火炬汽車股份的比率向湘火炬汽車股東（濰坊投資除外）發行濰柴新A股（「合併」）訂立協議（「合併協議」）。合併將附帶按每股湘火炬汽車股份人民幣5.05元的比率向選擇不收取全部（或部分）濰柴A股的湘火炬汽車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方案。本公司本身將不會提供現金選擇方案，該方案將由濰柴A股上市的保薦人安排。

合併完成後，(i) 湘火炬汽車股份將被註銷；(ii) 本公司將接收湘火炬汽車的資產及承擔其負債；(iii) 湘火炬汽車將撤銷註冊及不再存在；及 (iv) 濰柴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公司H股將繼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合併及合併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及湘火炬汽車股東分別於各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合併及合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一、合併建議」一節。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認為，收購及合併符合公司法、中國證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其他相關規定及規則。

關連交易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訂立的關連交易乃於公平及公正之原則下進行。本公司定期監察該等關連交易，而交易價格屬合理，各項交易金額均低於股東批准的上限。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於二零零七年，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致力履行監督職責，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利益。

孫承平
監事會主席

山東省濰坊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本公司一直視持續維持良好、穩健及合理之企業管治架構為首要任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審閱其企業管治文件，認為除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應分為兩個獨立職位，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譚旭光先生（「譚先生」）現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儘管出現上述偏離情況，董事相信，讓譚先生同時兼任上述兩個職位有助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由於所有主要決定乃諮詢董事會其他成員後才能作出，本公司相信此足以維持權力及職權平衡。

董事相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監事會之職責範圍及董事與若干執行人員買賣證券之守則構成本公司日常企業管治守則之基準，並涵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之內部企業管治文件於以下範疇較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嚴謹:

1. 除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另設立策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策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2.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委員會主席顧福身先生具備有關會計或財務管理之專業履歷或專業知識。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確立管理目標、規管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工作則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人員負責。

董事會現有十五名董事，彼等之個人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第23頁。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八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為執行董事，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先生及韓小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顧福身先生、張小虞先生及房忠昌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已預先知會各董事及監事，於上市規則規定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此方面已遵守上市規則。

除與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彼此之間概無財務、商業或家庭關係或其他重大關係。

除訂立服務合約及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間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個人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二零零六年度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
- 審閱年度利潤分配和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及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 審閱併購湘火炬汽車。

二零零六年度董事酬金總計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包括基本薪金、績效薪金、獎勵薪金及酌情花紅。獨立非執行董事僅有權獲取董事袍金，而並無其他薪金或報酬。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顧福身先生、張小虞先生及房忠昌先生。顧福身先生具備合適財務專業資格及經驗，故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期內舉行兩次會議，會議由顧福身先生主持。出席率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頁。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管理建議以及由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有關事宜；
- 檢討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條款，並建議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新訂條款的普通決議案；
- 建議設立監事會，以確保本公司進行的所有關連交易均為公平、公正並具透明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及
- 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內部審核。

於回顧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非國內核數師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策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策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策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及檢討本公司的策略計劃、監察策略計劃的實施進度以及適時調整本公司的策略及管治架構。

策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譚旭光先生（董事會董事長兼策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孫少軍先生、劉會勝先生、陳學儉先生、張泉先生、李新炎先生、張小虞先生及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及任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該委員會亦負責制定有關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薪酬政策及彼等參與本公司營辦的獎勵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包括顧福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小虞先生、房忠昌先生、張伏生女士及姚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房忠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顧福身先生、張小虞先生、徐新玉先生及張泉先生。提名委員會會議視乎需要而安排及舉行。每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會物色合資格人選填補空缺，該委員會亦會提名人選供董事會考慮，並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合，在需要時就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提供建議。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監事由員工選出作為僱員代表，另外兩名則由本公司股東選出。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本公司、其股東及員工的權益。監事會的人數及組合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代表股東對本公司財務事宜及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是否合法及遵從法律進行監督。監事會的成員已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和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盡職履行其監督職責。

年內，董事會、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資料（出席人數／會議次數）如下：

姓名	董事會	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			
譚旭光	5/5		
徐新玉	5/5		
張泉	5/5		
孫少軍	5/5		
楊世杭	5/5		
陳學儉	5/5		
姚宇	5/5		
李新炎	5/5		
童金根	2/2		
劉會勝	3/3		
張伏生	5/5		
韓小群	5/5		
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5/5		2/2
張小虞	5/5		2/2
房忠昌	5/5		2/2
監事		2/2	
孫承平		2/2	
王勇		2/2	
蔣建芳			

倘董事及監事未能親身出席任何會議，均已委派另一名董事或監事（視乎情況而定）代為出席，並代其在會上投票，視為董事及監事親身出席會議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與投資者關係

股東大會乃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直接溝通及建立良好關係的機會。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該等會議。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共召開四次股東大會，會上審閱及通過的事項包括：

- 二零零五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 二零零五年度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 續聘董事；
- 續聘外部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 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批准併購湘火炬汽車；
-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Deloitte.
德勤

致**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47頁至第88頁所載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不含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及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切合有關情況之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6,633,668**	5,250,735
銷售成本		**(4,742,383)**	(4,096,408)
毛利潤		**1,891,285**	1,154,327
其他收入	7	**99,329**	69,963
分銷成本		**(485,562)**	(403,968)
行政開支		**(414,059)**	(272,052)
研究及開發費用		**(169,201)**	(94,869)
其他開支		**(1,617)**	(76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2,094**	941
財務費用	8	**(63,160)**	(42,978)
除稅前利潤	9	**889,109**	410,602
所得稅支出	10	**(181,099)**	(93,919)
年內利潤		**708,010**	316,68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2,695**	315,203
少數股東權益		**5,315**	1,480
		708,010	316,683
股息	13	**120,450**	103,950
每股基本盈利	14	**人民幣2.13元**	人民幣0.96元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942,176**	1,608,840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分	16	**59,213**	60,491
無形資產	17	**140,003**	202,226
聯營公司權益	19	**1,067,731**	561,1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	**20,000**	20,00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訂金	21	**320,565**	143,960
遞延稅項資產	29	**–**	1,850
		3,549,688	2,598,55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96,992**	645,57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1,397,276**	1,162,0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228,494**	122,826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16	**1,278**	1,2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459,653**	371,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95,386**	709,996
		3,579,079	3,013,3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2,465,570**	1,811,50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557,858**	379,25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5(d)	**66,229**	63,272
應付稅項		**195,641**	185,370
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	235,200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償還	26	**198,087**	44,241
保修撥備	27	**47,165**	18,559
		3,530,550	2,737,401
流動資產淨值		**48,529**	275,9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98,217**	2,874,554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5(d)	**61,510**	123,593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償還	26	**474,183**	29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9	**10,267**	—
		545,960	413,593
		3,052,257	2,460,9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30,000**	330,000
儲備		**2,654,562**	2,068,5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84,562**	2,398,581
少數股東權益		**67,695**	62,380
		3,052,257	2,460,961

第47至8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譚旭光先生
執行董事

徐新玉先生
執行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 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0,000	1,106,042	30,607	81,328	40,663	—	598,688	2,187,328	—	2,187,328
年內利潤，即年內已確認總收入	—	—	—	—	—	—	315,203	315,203	1,480	316,683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發行股份	—	—	—	—	—	—	—	—	60,900	60,900
已派付股息	—	—	—	—	—	—	(103,950)	(103,950)	—	(103,950)
轉撥	—	—	—	30,791	15,395	—	(46,186)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0	1,106,042	30,607	112,119	56,058	—	763,755	2,398,581	62,380	2,460,961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重估增加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附註30*）	—	—	—	—	—	3,736	—	3,736	—	3,736
年內利潤	—	—	—	—	—	—	702,695	702,695	5,315	708,010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	—	—	—	—	—	3,736	702,695	706,431	5,315	711,746
已派付股息	—	—	—	—	—	—	(120,450)	(120,450)	—	(120,450)
轉撥	—	—	—	68,495	—	—	(68,495)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0	1,106,042	30,607	180,614	56,058	3,736	1,277,505	2,984,562	67,695	3,052,25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則規定，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須將除稅後利潤10%轉撥往法定公積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須將除稅後利潤5%轉撥往法定公益金。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毋須作出該等法定分配。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有關實體之生產及經營業務。法定公益金則用於有關實體僱員及工人之集體福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利潤分配是參考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呈報之利潤而釐定，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根據附註13詳述之合併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倘合併事項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則本公司不會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超過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之股息或分派。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		**889,109**	410,602
調整: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32,094)**	(941)
財務費用		**63,160**	42,978
利息收入		**(10,780)**	(10,24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3,662**	109,59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278**	1,278
無形資產之攤銷		**62,223**	62,2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79)**	489
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回)減值虧損		**(29,387)**	15,27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36,292**	631,252
存貨增加		**(251,414)**	(216,42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05,840)**	(515,4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0,206**	(25,8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654,064**	(144,0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76,763**	92,017
保修撥備增加		**28,606**	5,563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1,568,677**	(172,874)
已付稅項		**(158,711)**	(107,608)
已退稅項		**—**	8,151
利息收入		**10,780**	10,246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420,746**	(262,08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624,023)**	(593,04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0	**(684,742)**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87,983)**	(37,2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299**	250
投資一家聯營公司		**—**	(560,25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95,449)**	(1,190,273)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及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395,200)**	(1,225,500)
已付股息		**(120,450)**	(103,950)
向一名關連人士償還款項		**(68,445)**	(87,414)
已付利息		**(53,841)**	(30,843)
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98,029**	634,241
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增加		—	1,140,700
少數股東出資		—	60,9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9,907)**	388,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4,610)**	(1,064,22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996**	1,774,2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595,386**	709,996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19及37。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金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帶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8]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會計政策於下文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定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表示已取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藉以使該等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最初業務合併日期的權益和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分佔權益的變動。少數股東所承受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股本所佔權益的數額,予以分配用以抵銷本集團的權益,惟倘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的義務,且能通過增加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付出資產、所產生或須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的公平值,加上直接因企業合併的任何成本而計量。被收購公司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的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會確認為資產,其初始按成本計量,即企業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所確認的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的權益的金額。如果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過企業合併成本,則有關金額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初始按少數股東於所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的比例計量。

就涉及超過一項透過不斷購買股份進行匯兑交易之業務合併而言,各項匯兑交易乃使用各項交易日期之交易成本及公平值分開計算,以釐定與該交易相關之任何商譽。任何與先前持有權益有關之公平值調整乃入賬列作重估儲備增加。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利潤或虧損變動以及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作出調整,並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倘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額外分佔的虧損。本集團只會在本身承受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的虧損計提撥備,並確認負債。

倘收購成本超出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有關差額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進行減值驗作為投資之一部分。

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盈虧僅在本集團應佔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範圍內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代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的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易轉時確認。

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之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即是將整段財務資產預計年期的估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水平的確實比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提折舊。

在建工程指在生產興建過程中或作其擬定用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其原值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直至工程完工及可供擬定用途時撥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相關分類。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出售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須計入解除確認有關項目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租約

凡在租約條款中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即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一概歸入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計入收益表。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則作為對租金開支的沖減,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預期不會於租賃完結前轉移業權予承租人之租賃土地,分類列為經營租賃,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及計入為財務費用。

外幣

為各個別集團實體編製財務報表時,該實體如非以本身的功能貨幣(亦即外幣)交易,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的當時滙率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的現行滙率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在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滙兑差額,乃於產生期間確認損益。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計入當期盈利或虧損,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其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兑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可讓彼等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列作支出。

税項

所得税支出指即期應付税項與遞延税項兩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税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税利潤計算。應課税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税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税或不可扣税的項目,故此有別於記入收益表的利潤。本集團負債中的即期税項是按結算日前已經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税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税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税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税利潤並可運用可扣税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税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回收。

遞延稅項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計入損益或在損益內扣除,惟倘遞延稅項乃有關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內處理。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相反,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解除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乃確認為期間產生之支出。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確認情況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減值

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減值(續)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之賬面值。

倘若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亦會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下文有形與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加權平均法計算。

財務工具

一旦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則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在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內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即時在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賬款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兩類中之其中一類。所有正常途徑的財務資產買賣皆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途徑買賣是須要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就財務資產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定額或可清償的付款,為並未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經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存在減值,則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按原來實際利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若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拉上關係,其後則會撥回該項減值虧損;惟須遵守一項限制:於減值日期撥回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指定歸入或不歸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市的市價,而其公平值亦無法可靠計量,且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的衍生工具必須以交付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形式清償,於結算日待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存在減值,則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須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按同類財務資產目前的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其後將不會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劃分。

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本身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一般分為兩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負債以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無抵押銀行借款,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記賬。

解除確認

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轉讓財務資產,而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則解除確認財務資產。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加已在股本中直接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須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負債須從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即有關合同所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已解除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須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本集團如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時債務,且本集團亦很可能須要清償該項債務,則會確認撥備。董事乃按照結算日對清償債務所須開支的最佳估計而計量撥備,倘若影響巨大,則會折現至現值。

減值虧損(商譽及擁有永久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有形與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會計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下文所處理涉及估計者外,於應用附註3所述實體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

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誠如附註17所詳述,賬面值人民幣108,892,000元之商標的合法年期直至二零一二年,惟每十年可按最少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所有實際用途而言,該等商標有永久可使用年期,因而不會被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將按年測檢減值。

會計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關日後事項的主要假設,以及會計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且存有重大風險可能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者論述如下。

無形資產之估計賬面值

釐定無形資產將會減值與否,必須估算相關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規定本集團估算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0,003,000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會計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會計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保修開支

本集團為產品提供半年至一年的保修期，期內會向客戶就正常運作下的零部件維修及保養，提供免費的保修服務。保修開支乃按照過往維修及保養成本的數據以及已售出的產品單位而計算得出。

5. 財務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借款、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及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已在各自的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須要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施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滙風險

本集團的外滙採購會對本集團構成外滙風險。本集團有若干應付貿易賬款以外幣列值。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外滙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滙風險，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滙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息銀行借款相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4及26披露。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浮息銀行借款（該等項目詳情見附註24及26）相關。本集團之意向為以浮息利率借入借款，減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承擔的信貸風險乃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對有關財務資產的責任，此項風險的上限是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額度、批核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藉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另外，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審閱每一單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無法收回款額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充足。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經顯著降低。

5. 財務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擁有多位對手方及客戶,然而,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集中於若干主要客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應收款項結餘約佔應收賬款結餘81%。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不但財力雄厚,而且信貸記錄良好,因此所涉及之信貸風險屬可接受水平/已得到妥善管理。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對手方均為享獲高度信貸評級之中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管理及維持管理層視作適合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管動用銀行借款之情況,確保遵循貸款契諾。

除上述有關財務工具之風險外,本集團須承擔鋼鐵和金屬等(為本集團所用原材料主要組成部分)的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商品期貨以對沖原材料採購的商品價格風險。

6.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業務,其營業額及經營業績逾90%來自中國,故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銷售廢舊及其他物料收益	**11,832**	32,402
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費收入	**16,330**	21,025
銀行利息收入	**10,780**	10,246
貨倉庫存及物流服務費收入	**8,524**	630
撥回壞賬撥備	**29,38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879**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之賠償款(附註21)	**13,540**	—
其他	**8,057**	5,660
	99,329	69,963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53,841**	30,84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的隱含利息開支	**9,319**	12,135
	63,160	42,978

9. 除稅前利潤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之除稅前利潤: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1)	**3,606**	3,874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328,954**	236,9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款額)	**29,816**	27,328
職員總成本	**362,376**	268,19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3,662**	109,59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已計入行政開支)	**1,278**	1,278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62,223**	62,223
核數師酬金	**5,000**	3,0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5,272
列支存貨成本	**4,742,383**	4,096,408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7,383**	(3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489

職員總成本包括一項約人民幣3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000,000元)的款項,乃有關結欠本集團董事及監事等高級管理層之花紅。然而,尚未釐定分派予各個別人士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68,736**	106,3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6**	(203)
稅項抵免	**–**	(10,407)
	168,982	95,769
遞延稅項(附註29)	**12,117**	(1,850)
	181,099	93,919

本集團乃按應課稅利潤根據法定所得稅率33%(二零零五年:33%)來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源自高新產業開發區內生產業務之應課稅利潤須根據政府下列通知,按優惠稅率15%(二零零五年:15%)納稅:

(i)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及

(ii)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業所得稅審批項目後續管理工作的通知》。

根據江津市地方稅務局發出的通知,本公司的重慶分公司亦須以優惠稅率15%(二零零五年: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香港分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納稅。由於該分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提呈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潍坊市稅務局及重慶市稅務局發出的通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添置合資格國產機器及設備以作生產用途享有所得稅稅項抵免總額約人民幣10,407,000元。年內並無獲授稅項抵免。

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魯國資分配函(2006)45號),本公司已獲批准就其合資格減薪採納工效掛鈎方案。

10.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可與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889,109**	410,60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五年:33%)計算的稅項	**293,406**	135,4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0,591)**	(3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1,727**	11,310
本公司所獲授稅項豁免及減免的影響	**(130,733)**	(26,803)
授予本公司重慶分公司的優惠稅率的影響	**(22,956)**	(15,166)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6**	(203)
稅項抵免	**–**	(10,407)
	181,099	93,919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6名（二零零五年：16名）董事及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譚旭光 人民幣 千元	徐新玉 人民幣 千元	孫少軍 人民幣 千元	張泉 人民幣 千元	楊世杭 人民幣 千元	陳學儉 人民幣 千元	姚宇 人民幣 千元	李新炎 人民幣 千元	劉會勝 人民幣 千元	張伏生 人民幣 千元	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 人民幣 千元	韓小群 人民幣 千元	童金根 人民幣 千元	張小虞 人民幣 千元	顧福身 人民幣 千元	房忠昌 人民幣 千元	孫承平 人民幣 千元	王勇 人民幣 千元	蔣建芳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袍金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0	300	300	30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25	100	138	100	50	108	50	2,2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3	3	3	—	—	—	—	—	—	—	—	—	—	—	—	—	3	—	15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228	278	278	278	—	—	—	—	—	—	—	—	—	—	—	—	—	278	—	1,340
酬金總額	611	581	581	581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25	100	138	100	50	389	50	3,606

二零零五年

	譚旭光 人民幣 千元	徐新玉 人民幣 千元	孫少軍 人民幣 千元	張泉 人民幣 千元	楊世杭 人民幣 千元	陳學儉 人民幣 千元	姚宇 人民幣 千元	李新炎 人民幣 千元	童金根 人民幣 千元	張伏生 人民幣 千元	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 人民幣 千元	韓小群 人民幣 千元	馮剛 人民幣 千元	顧福身 人民幣 千元	張小虞 人民幣 千元	房忠昌 人民幣 千元	孫承平 人民幣 千元	王勇 人民幣 千元	蔣建芳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袍金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0	250	250	250	50	50	50	50	50	50	50	2	48	164	100	100	50	60	50	2,0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50	50	50	—	—	—	—	—	—	—	—	—	—	—	—	—	12	—	238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500	300	300	300	—	—	—	—	—	—	—	—	—	—	—	—	—	200	—	1,600
酬金總額	956	600	600	600	50	50	50	50	50	50	50	2	48	146	100	100	50	272	50	3,874

附註：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得利潤的特定百分比釐定。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執行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1予以披露。餘下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900**	1,3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912	1,364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二零零五年或二零零六年,概無董事或任何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15元)	**54,450**	49,500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165元)	**66,000**	54,450
	120,450	103,950

董事會已議決,於合併(定義見附註19)完成前,不會建議本公司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於合併完成後,董事會將另行召開會議,以考慮建議本公司於其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考慮及批准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如有)。

14.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702,69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15,203,000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33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33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該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攤薄每股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73,795	75,150	388,891	33,636	34,431	1,005,903
添置	801,634	—	148	4,849	612	807,243
轉撥	(967,196)	276,724	622,223	30,155	38,094	—
出售	—	—	(1,086)	(109)	(274)	(1,46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233	351,874	1,010,176	68,531	72,863	1,811,677
添置	520,909	—	3,161	2,708	640	527,418
轉撥	(191,285)	36,985	130,037	9,594	14,669	—
出售	—	—	(66)	(392)	(2,350)	(2,8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857	388,859	1,143,308	80,441	85,822	2,336,287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8,404	69,143	8,604	7,819	93,970
年度計提	—	12,462	77,860	9,247	10,028	109,597
出售時抵銷	—	—	(505)	(79)	(146)	(7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866	146,498	17,772	17,701	202,837
年度計提	—	19,976	145,737	16,508	11,441	193,662
出售時抵銷	—	—	(36)	(278)	(2,074)	(2,38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842	292,199	34,002	27,068	394,11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857	348,017	851,109	46,439	58,754	1,942,1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233	331,008	863,678	50,759	55,162	1,608,840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折舊年率如下：

房屋	20年
機器及機械	5至10年
電腦、設備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所有房屋均建於在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土地上。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指在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土地。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即期部分	**1,278**	1,278
非即期部分	**59,213**	60,491
	60,491	61,769

17.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技術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264	222,965	342,229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372	67,408	77,780
年內計提	—	62,223	62,2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2	129,631	140,003
年內計提	—	62,223	62,2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2	191,854	202,226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92	31,111	140,00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92	93,334	202,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

(i) 商標的法定年期直至二零一二年止,但每十年須按最低成本重續一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意且有能力不斷重續該等商標。預計該等商標將可永久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故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商標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該等商標只會在肯定屬於有限可使用年期時,方會進行攤銷。否則,商標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凡出現減值跡象,亦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8披露。

(ii) 技術成本以直線法分4.5年攤銷。

18. 對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商標進行減值測試

誠如附註6闡釋,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業務,而此項業務亦是本集團的唯一現金產生單位。為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商標(載於附註17)乃全數分配至該單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商標)並未出現減值。

該項計算為未來五年作出,採用現金流量估計,且基於由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以折讓率12%計算。未來五年現金流量乃基於估計增長率10%計算,符合中國汽車業的預期增長率。該數率並未超過相關市場平均長期增長率。運用計算該等價值的其他主要因素為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總賬面值超出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總額。

19.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附註):		
於中國上市公司	**1,046,872**	—
於中國之非上市公司	—	560,250
應佔收購後利潤	**20,859**	941
	1,067,731	561,1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濰坊投資」)45%權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公司,主要資產為持有湘火炬汽車(定義見下文)28.12%內資股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尚未持有的濰坊投資餘下55%權益。據此,濰坊投資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湘火炬汽車成為本集團直屬聯營公司。湘火炬汽車於中國成立,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就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合併及按一股本公司A股(將於合併完成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濰柴A股」)對湘火炬汽車股東所持3.53股湘火炬汽車股份的比率向湘火炬汽車股東(濰坊投資除外)發行濰柴新A股(「合併」)訂立協議(「合併協議」)。合併將附帶按每股湘火炬汽車股份人民幣5.05元的比率向選擇不收取全部(或部分)濰柴A股的湘火炬汽車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方案。本公司本身將不會提供現金選擇方案,該方案將由濰柴A股上市的保薦人安排。

合併完成後,(i)湘火炬汽車股份將被註銷;(ii)湘火炬汽車資產及負債將由本公司接收及承擔;(iii)湘火炬汽車將撤銷註冊並停止運作;(iv) 濰柴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本公司H股將繼續在聯交所上市。A股及H股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建議合併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完成。

附註: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約人民幣599,55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78,286,000元)之收購湘火炬汽車應佔商譽。商譽變動載於下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濰坊投資所產生	278,286
於二零零六年收購濰坊投資餘下權益所產生(附註30)	321,2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國家／主要營業地點	繳足註冊股本 人民幣	本集團持有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車」）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936,287,000元	28.12%	生產及銷售重型貨車及相關零部件

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湘火炬汽車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潍坊投資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0,280,493**	1,247,714
負債總額	**(6,713,704)**	(62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68,179**	282,90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營業額	**11,221,963**	4,052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91,791**	2,09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業績	**32,094**	941

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結算日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公司福田雷沃國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福田雷沃」)(前稱山東福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中5.71%(二零零五年:5.71%)的投資。鑑於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頗大,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算公平值,故有關資產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2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於結算日,該金額指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若干賣方之按金。有關資本承擔詳情載於附註3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框架協議以收購中國重汽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汽車發動機廠之若干資產,向中國重汽支付的人民幣80,000,000元可退還按金。

中國重汽為濰坊柴油機廠(「濰柴廠」)的控股公司,濰柴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23.53%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員」)發出批文,准許中國重汽及濰柴廠擁有權分開,據此,中國重汽轉讓其於濰柴廠之全部擁有權予山東國資委員,使其直接持有。其後,中國重汽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重汽訂立結算協議,據此,中國重汽將退回上述按金,並支付人民幣13,540,000元予本公司,作為終止框架協議的賠償。因此,該項按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22. 存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96,209**	340,362
在製品	**96,983**	81,041
製成品	**503,800**	224,175
	896,992	645,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客戶	**43,892**	151,850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客戶（附註i）	**124,586**	251,128
減：累計減值	**(8,032)**	(42,584)
	160,446	360,394
應收票據（附註ii）	**1,236,830**	801,655
	1,397,276	1,162,049

附註：

(i) 關連方客戶指濰柴廠、中國重汽、龍工（福建）機械有限公司（「福建龍工」）及龍工（上海）機械有限公司（「上海龍工」）及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柳工」）。

與福建龍工、上海龍工及廣西龍工之關係詳情載於附註35(a)。

(ii) 該等票據為免息及為期六個月。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天，但是，交易關係良好的客戶獲得比較長的信貸期。於結算日，本公司經扣除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163,198**	974,679
91天至180天	**104,279**	180,522
181天至365天	**30,187**	2,916
超過365天	**99,612**	3,932
	1,397,276	1,162,049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現行銀行年利率1.65厘（二零零五年：1.10厘）計息。該項抵押將於相關銀行借款償還時予以解除。於結算日，銀行存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現行市場年利率0.72厘至1.62厘（二零零五年：0.30厘至1.10厘）計息，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於結算日，該等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供應商	**1,357,532**	1,184,615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供應商（附註i）	**26,227**	75,411
	1,383,759	1,260,026
應付票據（附註ii）	**1,081,811**	551,481
	2,465,570	1,811,506

附註：

(i) 關連方供應商指濰柴廠及中國重汽。

(ii) 該等票據為免息及為期六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90天內	**1,672,493**	1,312,896
91天至180日	**685,237**	439,327
181天至365日	**15,360**	13,123
365天以上	**92,480**	46,160
	2,465,570	1,811,506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348,087**	334,241
無抵押其他借款	**324,183**	—
	672,270	334,241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即償還或一年內	**198,087**	44,241
一年後但兩年內	**474,183**	240,000
兩年後但三年內	—	50,000
	672,270	334,241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198,087)**	(44,241)
	474,183	290,000

26.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定息借款約人民幣27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10,000,000元)及浮息銀行借款約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08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4,241,000元),並非以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列值。

本集團浮息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利率每半年重訂。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年利率:		
定息借款	**5.6厘 – 6.1厘**	5.6厘 – 5.8厘
浮息借款	**6.5厘**	5.3厘

年內,本集團獲得為數人民幣498,029,000元之新造貸款。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償還。

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27.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996
年內額外撥備	195,851
動用撥備	(190,2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59
年內額外撥備	
動用撥備	233,4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868)
	47,165

保修撥備指管理層根據就產品授出六個月至一年的保修期,按照瑕疵產品的過去紀錄而對本集團負債作出的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於結算日，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數目		已註冊、發行
	內資股	H股	及繳足股本
	千股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500	126,500	33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去年度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商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計入）	5,133	(6,983)	(1,850)
於年內收益表扣除	5,134	6,983	12,1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7	—	10,267

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濰坊投資5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84,750,000元。於收購前，本集團持有濰坊投資45%權益。收購後，濰坊投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該項交易以會計採購法入賬。

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該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方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收購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權益	439,017	8,303	447,320
其他應收賬款	215,874	—	215,8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	8
其他應付賬款	(1,842)	—	(1,842)
	653,057	8,303	661,36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濰坊投資資產淨值			(294,140)
本集團於濰坊投資45%權益應佔之公平值調整			(3,736)
			363,484
商譽(附註19)			321,266
總代價			684,750
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684,750
於收購時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84,750)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
			(684,742)

收購濰柴投資產生的商譽乃來自湘火炬汽車與本集團合併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營運協同效益。

收購濰柴投資為本集團於收購日至結算日期間帶來利潤貢獻人民幣17,77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假設該項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對本集團年內收益並無重大影響,而年內利潤將增至人民幣730,100,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説明之用,並不代表假設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得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不代表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31.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57,230**	234,912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249,221**	—

3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		
機器及機械	**30,117**	30,117
物業	**26,595**	20,522
	56,712	50,639

32.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以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並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9,634**	50,3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235**	73,218
	73,869	123,573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機器及機械以及物業應付之租金。經協商之租期介乎1年至5年不等,租期內須支付定額租金。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人民幣459,65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71,670,000元)的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發出應付票據及應收貼現票據的抵押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3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的應收票據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發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34.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如下: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短期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債券」)。債券為零息,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折讓價每張人民幣96.31元定價及發行,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債券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供生產及營運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及關連方的披露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及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及關連方		
濰柴廠（附註i）：		
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275,107**	306,056
採購材料	**111,146**	48,137
已付綜合服務費	**8,131**	15,588
已付公用服務費	**90,071**	113,850
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費收入	**16,057**	21,02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18**	1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39**	71
貨倉庫存及物流服務費用收入	**796**	—
已付若干物業、機械及設備之租金	**42,814**	42,814
重慶濰柴廠（附註ii）：		
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39,276**	48,673
採購材料	**6,232**	8,121
已付綜合服務費	**7,172**	7,983
已付公用服務費	**14,012**	15,322
已付加工服務費	**63,070**	60,042
已付若干物業、機械及設備之租金	**3,404**	3,404
關連人士		
福建龍工（附註iii）：		
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97,355**	81,714
上海龍工（附註iii）：		
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429,983**	268,060
廣西柳工集團（附註iv）：		
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320,075**	266,338
關連人士以外之關連方		
中國重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前，詳見附註22）：		
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57,764**	1,452,069
採購材料	**3,904**	72,610
採購柴油機製成品	—	409,791
湘火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547,666**	—

35. 關連人士及關連方的披露（續）

附註：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柴廠持有本公司23.53%權益，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董事長兼濰柴廠董事長譚旭光生先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

(ii) 重慶濰柴廠由濰柴機廠全資擁有。

(iii) 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配偶倪銀英於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龍工」）及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而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為中國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

(iv) 上海龍工由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先生持有39.49%權益，並由李新炎先生的配偶倪銀英女士持有60.51%權益，彼等於福建龍工擁有重大影響力。

(v) 廣西柳工為本公司發起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1.36%權益。廣西柳工連同其聯屬公司統稱為「廣西柳工集團」。

(b)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與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265**	3,636
離任後福利	**24**	238
	5,289	3,874

(c) 與關連方的貿易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3及25。該等貿易結餘乃來自附註35(a)所載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及關連方的披露(續)

(d) 與關連方的非貿易結餘詳列如下:

(i)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濰柴廠	**127,739**	186,865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結餘包括一筆為數約人民幣127,739,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82,719,000元)之款項,乃向濰柴廠收購技術及商標應付代價餘額,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6,229**	59,126
第二年	**61,510**	62,08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1,510
	127,739	182,719
減:一年內應付款項(已計入流動負債)	**(66,229)**	(59,126)
	61,510	123,593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人民幣127,739,000元的實際年利率約為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7,739,000元,乃根據採用於結算日的適用市場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釐定。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一筆為數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0,000,000元)的應付中國重汽可退還按金詳情載於附註21。

35. 關連人士及關連方的披露（續）

(e) 與中國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現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此外，本集團本身屬於濰柴廠轄下大多數公司的一部分。除上文(a)至(d)節所披露與濰柴廠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其他關連方之間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亦有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家控制實體之間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就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制訂定價策略及批核過程時，並無區分對手方是否屬於國家控制實體。

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間的重大交易／結餘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銷售	**2,093,558**	1,394,513
貿易採購	**1,074,915**	598,002
應付其他國家控制實體款項	**277,649**	121,652
應收其他國家控制實體款項	**12,036**	140,659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屬於國家控制實體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入按金、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額。有鑑於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另行作出披露的意義不大。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集團須就薪金之固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以供退休福利基金撥付福利。本集團的責任僅為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37.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表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國家／主要營業地點	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人民幣元		
濰柴動力(濰坊)備品資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5,795,918	51%	向集團成員公司買賣柴油機零部件
濰柴動力(濰坊)油品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200,000	52%	向集團成員公司買賣潤滑油產品
濰柴動力(濰坊)集約配送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10,400,000	52%	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倉庫管理服務
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1,245,000,000	100%	投資控股，持有湘火炬汽車28.12%股本權益，湘火炬汽車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重型貨車及汽車零件
濰柴動力(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7,500,000	95%	並無活躍業務
濰柴動力(濰坊)鑄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0,000,000	100%	並無活躍業務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業績					
營業額	1,880,368	3,555,670	6,155,779	5,250,735	**6,633,668**
除稅前利潤	224,677	455,493	738,738	410,602	**889,109**
所得稅支出	(57,132)	(178,025)	(205,484)	(93,919)	**(181,099)**
年內利潤	167,545	277,468	533,254	316,683	**708,01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67,545	277,468	533,254	315,203	**702,695**
少數股東權益	—	—	—	1,480	**5,315**
	167,545	277,468	533,254	316,683	**708,010**
股息	—	20,859	72,075	103,955	**120,45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2.01	1.29	1.73	0.96	**2.13**

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05,268	2,371,908	4,914,308	5,611,955	**7,128,767**
負債總額	(487,797)	(1,897,408)	(2,757,587)	(3,150,994)	**(4,076,510)**
資本及儲備	217,471	474,500	2,156,721	2,460,961	**3,052,2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7,471	474,500	2,156,721	2,398,581	**2,984,562**
少數股東權益	—	—	—	62,380	**67,695**
	217,471	474,500	2,156,721	2,460,961	**3,052,257**